

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从化区审计局局长 黄国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部门对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镇（街）财政管理情况、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情况、国有企业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了审计。一年来，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对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以及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努力

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促进积极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增强支持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实施的财政保障能力。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区级决算总体平衡。

——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进。在大力推进减税降费背景下，区财税部门采取一系列积极政策措施，坚持依法征收，源头控收，较好完成收入预期目标。2018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 692 万元，同比增长 7.25%，增收 19 505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7 476 万元，同比增长 13.85%，增收 36 192 万元。

——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清理盘活停留在财政和预算单位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切实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资金需求。2018 年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社会事业支出 599 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40%。

——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能力得到加强。制定了《广州市从化区收回存量资金管理办法》《从化区 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一系列管理措施，不断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改革，

确保各项公共事业、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正常有序开展。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审计项目 13 个，查出问题 55 个，涉及金额 23 107.26 万元。截至今年 8 月底，已完成整改 52 个，正在整改 3 个，涉及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清理，因历史原因仍未完成整改。通过整改上缴区财政 1 596.61 万元，调账或归还原渠道 628.11 万元。对于整改情况，区政府已按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审计情况

重点对区财政局组织执行的 2018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82 541 万元、总支出 974 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09 364 万元、总支出 395 522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102 万元，支出 12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9 764 万元，支出 25 615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13 个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或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导致当年未能实际支出。截至 2018 年底，有 9 个部门共 13 个 300 万元以上项目的预算资金支出为零，涉及金额 10 356 万元。

2. 2 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

年初，市级财政部门下达 2 项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 278 万元，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施工走廊用地限制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出现资金沉淀 10 625.40 万元。

3. 部分年初预算项目在实际执行中调整超过 50%。由于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或受用地、施工走廊提供不及时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安排的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中，有 22 个部门及单位共 117 个项目，涉及金额 88 532.72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项目调整幅度超 50%，其中 100%调减的项目有 54 个，涉及金额 18 476.82 万元。调增调减相抵后，年初预算从 88 532.72 万元调整到 35 240.38 万元。

4. 超 2 年及以上的结转结余项目资金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252.01 万元。在审计期间已完成清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

首次组织对 55 个区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审计结果表明，55 个部门 2018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政府采购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三公”经费开支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执行方面

无预算支出印刷服务费。有 2 个单位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印

刷服务费，涉及金额 80.69 万元。

2.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

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一是有 3 个单位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经费，涉及金额 10.75 万元；二是有 3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涉及金额 6.61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21.96 万元。

3. 非税收入管理方面

（1）滞留非税收入。有 3 个单位滞留非税收入 17.52 万。

（2）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有 1 个单位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 15 万元。

（3）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有 1 个单位收取非税收入未开具发票 50.64 万元。

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方面

（1）应进行而未进行政府采购。有 8 个单位购买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 133.79 万元。

（2）10 个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超政府采购预算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96.69 万元。

5.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由于无法提供施工走廊、项目实施内容未细化等原因，有 17 个单位有部分年初预算指标大于 50 万元

的项目,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项目 122 个,指标金额为 32 316. 21 万元,支出金额为 2 781. 29 万元。

6. 其他方面

(1) 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截至 2018 年末,有 3 个单位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6 294. 11 万元。

(2) 应缴财政款项未及时上缴。有 1 个单位追回社会救助金及低保金 50. 96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 镇(街)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对太平镇、良口镇、鳌头镇 2015 至 2017 年财政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区审计局组织对江埔街 2016 至 2017 年财政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所审计的镇(街)基本能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积极推动镇(街)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1 个镇(街)存在未按规定编制预决算等问题;4 个镇(街)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及时清理结余资金、未及时足额收取租金等问题,涉及金额 816. 71 万元;2 个镇(街)存在未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核、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 1931. 98 万元;1 个镇(街)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 66. 65 万元。

（二）资产管理方面。2 个镇（街）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方面。2 个镇（街）未按期完成工程任务，未按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3 个镇（街）3 项服务未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涉及金额 1866.67 万元；1 个镇（街）存在多付工程款等问题，涉及金额 72.83 万元。

（四）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2 个镇（街）存在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公务接待费支出未附接待公函或邀请函等问题，涉及金额 41.31 万元。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污染防治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对 1 个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镇基本能够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核心，取得一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生态文明重点任务未完成。一是未完成该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中“编制河湖岸线管理利用规划”等任务；二是未完成部分劣 V 类一级支流脱劣任务；三是对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未达到市的治理工作要求。

（二）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未及时对非法占用 26.56 亩生态公益林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二是未严格履行对辖区内部分企业环保设施的监管职责问题。

（三）涉及用地问题整改不到位。一是 2015 至 2017 年国土卫星图片违法用地整改率低，以面积整改率计，分别为 10.75%、3.27%、48.72%；二是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14 宗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整治的工作任务，涉及面积 2475.98 亩；三是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36 宗违法用地整改，涉及面积 27.01 亩。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一是未按规定对基本农田补贴面积进行核查，导致部分村（社）多领基本农田补贴 202.98 万元；二是养殖场清拆奖励面积与经核实的实际面积存在差异，多付清拆奖励金、工作经费 20.08 万元。

三、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的统一部署，对我区 2019 年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放管服”改革深化、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降低用能成本政策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扶持政策总体落实等，审计结果表明，各职能部门能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要求贯彻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出台政策配套措施及实施细则等，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应取消的特定证明事项仍未取消。有 1 个单位在 4 个办事事项的所需申请材料中，存在 7 项属于应取消的特定证明事项仍在网上所需提供材料清单中列示，占应取消证明事项的

11%。

(二) 未按规定使用统一的办事指南且未向社会公布。有 3 个单位未按规定印制统一的办事指南，未在现场或网上作出公示。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 广州市从化区养老大配餐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本区养老大配餐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涉及资金总额 455.4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35.13 万元，社会资金 20.3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能积极宣传落实养老大配餐政策，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资金、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各镇（街）能履行本辖区养老大配餐服务的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设立了一定数量的长者饭堂。截至 2018 年 4 月，全区已设立长者饭堂的村（居）数量 118 个，覆盖 268 个村（居），参加大配餐服务的老年人共 531 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参加大配餐服务的对象占比低于 10%。因配餐地点偏远、大部分服务对象家在农村居住分散且需要照顾家庭等原因，截至 2018 年 4 月，我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参加助餐配餐服务人数 531 人，占常住老年人的 0.66%。

2. 财政资金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因配餐选址布点不合理，截

至 2018 年 4 月末，86 个长者饭堂没有服务对象，10 个长者饭堂服务对象少于 20 人次，27 个长者饭堂未达到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距离要求，出现部分长者饭堂前期投入购置的厨房设施设备未使用的现象，财政资金未能得到有效发挥。

（二）从化大桥征地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从化大桥征地项目筹集资金总额 18 855.33 万元，支付征地补偿资金 18 274.22 万元，实际征地面积 131.88 亩。审计结果表明，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基本能按各自职责开展从化大桥征地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围蔽工程未按规定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涉及金额 22.28 万元。

（三）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 2013 年至 2018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对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 2013 年至 2018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敬老院基本能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已故“三无”老人供养资金结余未退回财政。截至 2018 年 12 月，累计已故“三无”老人剩余零用钱（现金）4.79 万元，由区敬老院工作人员保管未退回财政。

2. 区敬老院扩建工程项目推进慢。根据立项批复区敬老院扩建工程应在 2016 年 12 月完工，但截至 2019 年 6 月，配套的污

水处理工程、专变配电工程以及新增围墙建设等工程仍未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严重拖延。

3. 房屋管理不规范。区敬老院现对外托管的养老楼房、办公楼等共 3 幢房屋，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资料，未纳入固定资产账管理。

（四）2018 年从化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2018 年度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共 51 个工程项目，总投资 1 741.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已拨付给各镇街建设资金合计 1 741.80 万元。各镇街实际支出 871.5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通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各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能根据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有 7 个项目的建设时间早于政府批复时间，涉及金额 219.65 万元。

2. 工程价款结算不够规范。一是有 7 个已竣工项目除 1 个项目支付了 29.88%的预付款外，其余 6 个项目因未及时结算导致支出数为 0，涉及工程金额 192 万元。二是有 3 个项目因建设单位对项目验收及结算审核不严谨，造成多计工程款。

3. 项目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有 2 个整饰整治工程在完工后不到一个季度、一年内再次进行拆除或覆盖性施工,涉及金额 86 万元。

4. 个别项目推进较慢。截至 2019 年 2 月底,2018 年度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还有 5 项应开工未开工建设。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从化市城镇地产开发公司 2018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从化市城镇地产公司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和财务收支情况,经营和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会计核算不准确,造成多计当年收入合计 5 035.47 万元、成本 150.14 万元;二是企业未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三是因未能得到权属人共同签名确认,企业名下资产乔安楼首、二层不能招租而闲置约 7 年。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上述审计情况,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

六、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部分部门、单位对财政预算的编制不够精准，对预算执行工作不够扎实，导致资金沉淀、项目调整比例大等问题。

二是个别部门、单位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够深刻，导致政策落实效果未完全达到预期。

因此，审计建议：

（一）认真落实《预算法》，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的指导审核工作，严格遵循细化管理、滚动安排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维护财政预算的严肃性。二是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意识，完善项目库的准入机制，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率和有效性。

（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一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的论证工作，强化项目进度管理，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益。二是构建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管理审批，避免项目重叠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效益。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系，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产权变动监管，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甚至流失。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